



年報

2022



企業理念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我們以成為一個 GREAT 的公司為目標。GREAT 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我們為國際資源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GREAT 價值

-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國際資源為一間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目錄

公司資料

- 2 公司資料

業務回顧

- 3 主席報告
- 4 公司概覽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 16 董事會報告
- 24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報表
- 49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執行委員會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中擘女士，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公司秘書

梁愷健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蕭鎮邦律師行

百慕達：Ocorian Law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傳播、封閉措施延長、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經濟長期受到抑制。儘管面臨該等困難及挑戰，國際資源仍持續維持業務穩定發展，努力鞏固市場地位，以拓展長期業務。

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繼續集中於其三大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俄烏戰爭加劇及利率上漲為整體金融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動盪。受持續不斷的地緣政治問題和中美爭端持續所打擊，香港證券市場情況惡劣。二零二二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持續低迷，許多預期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甚至更遲。面對該等不利的市場狀況，憑藉我們資深管理團隊的巨大努力、完善的證券交易基礎設施、堅實的客戶忠誠度及多個銷售渠道，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一直保持穩步地位，並為自我提升而努力不懈。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重新通關，香港上市融資平台的擴大及多元化，加上新經濟及美國上市中資企業的推動，我們相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逐步恢復，對整個香港金融市場的流動性等方面都將產生積極影響。我們將進一步增強業務競爭力、優化資源分配及提高服務質素。

在自營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檢閱過去數年所投資的現有投資組合。本年度內，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中斷、通脹壓力及緊縮的貨幣政策等全球政治經濟問題導致宏觀經濟環境黯淡，我們亦舉步維艱。我們的專業及資深投資團隊將繼續檢閱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如出現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的合適及有利機會時，本集團或會對相關投資產品作出投資。

在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物業投資為我們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鑑於全球商業物業受經濟衰退期間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尋求新投資機會進程中保持十分保守的態度。於二零二三年，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加上各國擬緩步放寬限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和地區(包括大灣區、北美洲及歐洲)物色優質高端商用物業以及其它類型物業的投資機遇。

國際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充滿信心，對業務發展及未來表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並調整業務策略及重點，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及價值。本集團將探索一切可能性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擴大金融服務業務，鞏固資產管理的產品平台，更好地安排資源分配，提供廣泛的企業金融服務，盡力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所有忠實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及帶來最大的利益。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於年內的竭誠服務致謝，亦就股東一直以來對國際資源的支持向其致以衷心的謝意，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更多發展與成就。

主席

李中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1.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不斷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以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等各種金融服務。

(A) 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B) 放債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及Funderston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彼等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去管理風險及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

2. 自營投資業務

我們自營投資業務的目標為識別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識別、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我們亦正多元拓展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投資組合。年內，本集團投資於基金、債券及股權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

3.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和地區之商業物業(惟亦可能包括其它物業類型)之物業組合。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

李中擘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並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WeAreHAH擔任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於ZHRH Corporation(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會董事。李女士亦曾為上海一起作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愷健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保證服務小組任職。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

梁煒堯

梁煒堯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煒堯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和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資產組合策略方針。彼亦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煒堯先生於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煒堯先生曾在美銀美林、渣打和滙豐等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其間彼負責領導私募股權全球投資和跨境併購交易，項目覆蓋不同行業如科技、房地產、金融、保險及醫療等。梁煒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盧華基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所提供全面會計及諮詢服務的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九年大中華分部主席。盧先生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金融方面具備逾二十九年經驗，並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功

陳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跨文化背景下的財務管理、併購、融資、談判及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參與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陳先生現為達博奧盛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財務諮詢公司致力於北美與中國之間的雙向資本投資。彼亦曾從事管理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之職。陳先生曾為Evermount Ventures Inc.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獨立董事、Credent Capital Corp.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Nextraction Energy Corp.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Newmac Resources Inc.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董事及Ord Mountain Resources Corp.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亦曾於美國兩間財富100強公司擔任不同財務管理職位約八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關梅登

關梅登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北美財務投資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六年豐富經驗及為北美註冊財務規劃師，涵蓋稅務規劃、投資與風險管理。關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Allvista Financial and Planning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擁有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Citistar Financial之營銷副總裁；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燃料電池技術公司Blue-O Technolo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之最高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Council之註冊財務規劃師及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inancial Services之特許人壽保險師。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武漢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俊峰

陳俊峰先生，39歲，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FSL」)及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 (「FFL」)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負責人員的牌照，獲准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九年起擔任FSL及FFL的牌照負責人員。憑藉於中國資本公司(例如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奕豐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豐富金融行業經驗，陳先生在中後台營運、資訊科技、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全面的專業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劉愉樺

劉愉樺先生，49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之聯席創辦人。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進陞證券歷任多職。彼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進陞證券的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劉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26,873	63,165
其它收入	9,086	1,201
行政開支	(10,878)	(11,14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06,724)	18,050
撥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43)	(4,3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281)	141
其它(虧損)/收益	(2,632)	2,838
EBITDA	(88,601)	70,821
稅前(虧損)/利潤(附註)	(89,434)	69,917
年內(虧損)/利潤	(89,434)	69,921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外部收益分析：		
(i) 金融服務業務	2,034	8,854
(ii) 自營投資業務	23,391	52,588
(iii) 房地產業務	1,448	1,723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i) 金融服務業務	1,764	4,035
(ii) 自營投資業務	(88,169)	64,300
(iii) 房地產業務	1,485	1,751

附註：稅前虧損/利潤包括分類業績、未分配其它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89.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年內利潤69.9百萬美元)。由去年利潤轉為本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06.7百萬美元，而於相應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18.1百萬美元；及(ii)收益減少36.3百萬美元。然而，該影響部分被(i)行政開支減少0.3百萬美元；及(ii)其它收入增加7.9百萬美元所抵銷。

收益為26.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63.2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金融產品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以及租金收入。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非上市投資的分派收入減少所導致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下的股息及分派收入大幅減少37.6百萬美元；及(ii)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以及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6.7百萬美元。然而，該影響部分被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下來自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增加8.4百萬美元所抵銷。

本年度其它收入為9.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固定收入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8.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0.9百萬美元)，及政府補助0.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0.1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是由於本年度(i)公平值收益或虧損；(ii)支付承擔；及(iii)扣除投資分配。



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0.3百萬美元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位於灣仔的商用物業價格輕微下降。

本年度的其它虧損為2.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匯兌虧損。確認匯兌虧損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末結餘匯率變動所致。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0.9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的11.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有效地控制成本。

本集團投資策略之簡述

本集團持續根據其財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變動評估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尤其有關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之利潤來自其於自營投資業務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本集團在配置其金融資產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在配置具較高市場風險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一直探討以不同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以作為其資產分配計劃之一部分，包括固定收入資產之選擇及本集團對其進行投資之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起，經考慮利率走勢、承受風險能力、保本、資金流動狀況及收益率，本集團以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之搭配組建其固定收入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固定收入部分可用作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安全網。

本集團已將其金融資產約40%分配至固定收入投資，平均分配予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包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間，作為其持續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消除股本投資常見的市場波動之影響。

分類分析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市場四個主要金融服務業務領域，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ii)保證金融資；(iii)放債；及(iv)資產管理。本集團的兩家法人團體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Funderstone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FSHL」)均從事於香港及其它國家提供一系列持牌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鑑於本地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變異株及限制政策收緊，本集團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方式，專注於現有產品之餘，繼續利用收購FSHL集團獲得的客戶群，並伺機發掘新優質客戶群。本集團資深管理團隊繼續投入巨大努力利用成熟的證券交易基礎設施、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和多種銷售渠道經營保證金融資、證券和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憑藉在提供專業和個性化金融服務方面享有的聲譽，本集團相信已在保證金融資市場發展並維持一個獨特定位，以服務企業及零售客戶，滿足彼等的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繼續進行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商機，拓展業務範圍，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ii)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iii)資產管理費收入。

分類業績為1.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減少。然而，該減少部分被本年度其它收入增加所抵銷。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本年度，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為1.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4.4百萬美元)。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不景氣使成交量減少。

來自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0.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4.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為2.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百萬美元)。該等減少是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環境不景氣，進而影響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根據轉型計劃，本集團停止提供信貸風險較高的無抵押貸款，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起重點開展有抵押及按揭貸款業務，該業務有抵押品支持，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已制定更嚴格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包括優化的貸款審批及監控流程，以及經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貸款價值」)比率，以便本集團優化結構，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服務及降低本集團風險承擔。

此外，本集團堅持在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執行審慎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抵押品價值和質量；
- 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抵押品價值進行壓力測試；
- 持續監控及管理貸款組合；
- 觀察名單機制；
- 逾期貸款催收管理；及
- 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控制程序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對盡量降低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方面保持謹慎，並堅持遵循其發展放債業務的方法以實現風險收益平衡。儘管未來有困難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揮和運用放債業務方面的專業精神和豐富經驗。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壞賬。

(ii) 自營投資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47.4百萬美元於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支付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本承擔。本年度，本集團(i)投資46.1百萬美元於上市債券；(ii)出售上市債券或上市債券被贖回或到期總值46.8百萬美元；及(iii)上市股份總市值減少11.8百萬美元。除上述原因外，非現金金融資產減少淨額7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資本回報的淨影響，以及過往年度購買的上市股份、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的兌現及未兌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自營投資業務分類業績虧損為88.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06.7百萬美元；及(ii)匯兌虧損3.9百萬美元，惟部分被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息及分派收入28.3百萬美元所抵銷。股息及分派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非上市投資的分派收入顯著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39.9百萬美元非現金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46,138	57,968
上市債券	81,914	88,048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0,768	403,514
非上市股本投資	36,966	39,182
可換股票據	24,096	26,481
總額	539,882	615,193

重大投資

Genesis Capital I LP (「Genesis基金I」)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持有Genesis基金I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非上市投資基金。Genesis基金I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營運，專注於中國與「資訊科技改善效率」主題相符的潛在投資機會。基於此概念，Genesis基金I的投資組合通過投資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科技實體或軟件即服務公司及電商平台等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商務的各種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獲取回報。本集團對Genesis基金I的資本承擔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的17.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50.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9.4%。Genesis基金I的投資成本為75.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73.3百萬美元)。投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出資請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投資以來，Genesis基金I已賺取收入及錄得資本升值。本年度，該投資的已兌現收益及未兌現虧損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23.2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潛力持樂觀態度。隨著中國重新開放經濟及解除旅遊限制，業務活動及消費情緒逐漸恢復。預期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在必要時推出刺激計劃，以進一步支持經濟，為科技及消費領域的增長創造有利環境，從而有利於Genesis基金I旗下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作為Genesis基金I的有限合夥人，加上過往取得的成績，本集團認為，通過利用現有的戰略及廣泛的資源以及Genesis基金I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投資及基金營運的豐富經驗，該投資將繼續帶來積極財務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的投資事項外，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其它單一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包括17、18及19樓)及十個車位。部分商用辦公室由本集團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其餘部分根據為期不多於三年的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作為辦公室用途。本年度房地產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分類業績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7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兩者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均相對穩定。租金收入略減是由於本年度續簽租賃商用辦公室租約時授予額外免租期。

本集團一直在其它國家物色優質高端商用物業及其它類型物業的投資機遇。由於本年度香港因爆發COVID-19持續採取旅遊限制措施，本集團無法對其它國家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香港物業，尤其是被查封或沒收的物業，及評估該等物業的資本回報及租金收益。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以及經濟衰退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香港營商環境出現不確定性，香港辦公室租賃市場仍面臨強勁逆風，難以於本年度從谷底恢復。租賃辦公室需求依然低迷，核心商業區的新租賃量顯著下降，整體辦公室市場的空置率持續上升，影響了二零二二年的租金水平回升。因此，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適合我們的增值或機會投資策略的物業。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253	900,8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383	29,5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1	14,038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4,807	19,705
其它	48,037	39,430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585	497,5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396	44,97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22,586	29,033
投資物業	64,381	64,669
其它	51,732	50,984
資產總值	1,600,271	1,690,826
其它負債	(60,140)	(53,039)
資產淨值	1,540,131	1,637,787

非流動資產為593.7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687.3百萬美元)，減少9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淨減少79.0百萬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8.6百萬美元；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減少6.4百萬美元。流動資產為1,006.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003.6百萬美元)，增加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6.1百萬美元；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8.6百萬美元；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9.8百萬美元。然而，該影響被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少4.9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46.6百萬美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30.0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540.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37.8百萬美元減少97.7百萬美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虧損89.4百萬美元所致。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11	17,7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085)	(79,0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088)	2,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962)	(58,8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845	964,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0	(4,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253	900,84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854.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900.8百萬美元)。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1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經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87.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12.1百萬美元、已收利息5.8百萬美元及已收股息3.0百萬美元作出調整而虧損89.4百萬美元所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6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投資淨現金流出41.9百萬美元及存放銀行存款30.0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11.7百萬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38.2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轉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Maximum Gains Group Limited(「Maximum Gain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III Ltd.(普通合夥人)(「Princeville GP」)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Princeville Global III LP(「Princeville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8百萬港元)。成立Princeville基金的主要目的為：(i)對業務正尋求資本增長的科技公司直接或透過由Princeville基金擁有或控制的中間實體間接作出「突破」階段的投資，旨在締造收入及資本增值；(ii)管理、監管及出售相關投資；及(iii)參加與此相關、附帶或附屬的其它活動。Princeville G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亦為Princeville基金之附帶權益合夥人，可委任Princeville Capital(「管理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按非全權基準向Princeville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及專門投資全球各地處於增長期的科技相關公司。管理公司投資處於「突破」階段的公司，即該等公司具備有成效的業務模式、科技、單位經濟效益、正加快提升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需要發展資金。Emmanuel DeSousa先生及Joaquin Alberto C Rodriguez Torres先生是管理公司

的聯合創始人並領導管理公司的管理團隊，彼等均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曾投資若干全球著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nceville基金已投資七個項目，包括(i)日本和美國領先的個性化新聞及娛樂應用程序開發商；(ii)中國電商物流技術平台；(iii)土耳其領先的電商平台；(iv)領先的以太坊區塊鏈第二層擴展解決方案及最大型的以NFT為重點的區塊鏈之一；(v)領先的時間序列資料庫；(vi)一家創造和商業化各類植物性產品的食品科技公司；及(vii)製藥價值鏈中的數字化推動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i) Golden Hero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Her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贖回Woodmont Investments Limited (「Woodmont基金」)中的11.924875股B類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百萬美元；及(ii) Aqua Trend Limited (「Aqua Tre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贖回Serenitas Credit Gamma Offshore Fund, Ltd. (「Serenitas基金」)中的4,092.951430股系列A-系列1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百萬美元。Woodmont基金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主要投資於長／短倉美國及國際股票及股本衍生工具，並尋求在所有市場條件下以低相關性及低波動性實現令人信服的風險調整回報。Serenitas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相對價值交易信貸策略對沖基金，專注於抵押貸款、公司信貸及合成信貸。Serenitas基金旨在以最小的財務槓桿以及對信貸息差及利率採用「低淨風險法」以產生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上述贖回完成後，Golden Hero及Aqua Trend分別不再持有Woodmont基金及Serenitas基金的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True Colour Group Limited (「True Colou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贖回Shaolin Capital Partners International Fund, Ltd. (「Shaolin基金」)中的8,000股A1類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4百萬美元。Shaolin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機會主義性質的跨資產價值策略對沖基金，並使用自上而下的主題框架來捕捉市場失靈從而獲利。贖回完成後，True Colour不再持有Shaolin基金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Max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ZQ Capital」)(普通合夥人)及王瑀女士(「王女士」)(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Range 22 Investors L.P. (「Range 22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56百萬港元)。Range 22基金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ange 22基金主要集中對全球醫療保健行業成熟業務的證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以達至長期資本增值。ZQ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負責Range 22基金的管理及日常運作。ZQ Capital由沈哲清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為ZQ Capital的創始成員，在醫療保健行業及亞洲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中國專業領域及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創立ZQ Capital之前，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Barclays PLC董事總經理兼中國金融機構業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在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工作，在其紐約及香港辦事處擔任投資銀行家。沈先生曾與多家亞洲公司合作。彼於事業早期在紐約任職高盛及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亦曾與多家美國公司合作。沈先生獲得Wesleyan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一名商人。王女士於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時已退出Range 22基金，不再為有限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nge 22基金尚未作出任何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及對沖政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憑藉我們現有雄厚資金基礎，我們積極優化資源配置，秉持謹慎及勤奮的投資理念。我們相信此策略使我們能夠在當前艱難及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下保持謹慎，同時盡量擴大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回報與價值。

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要金融服務業務領域(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領域)。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憑藉具競爭力的佣金率、優質且高效的服務、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可靠的交易系統，維持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穩定的客戶群增長。

二零二二年，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及封城措施延長，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時間延後且緩慢。俄烏戰爭及美聯儲宣佈加息等其它因素亦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二零二二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持續疲弱，許多預期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甚至更後。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重新通關，本集團預期全球及香港的營商及投資環境將逐步恢復。當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復甦時，本集團將深耕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並繼續努力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拓展該業務，包括現有客戶、經紀公司及其客戶主任網絡，以及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保證金融資中獲得的利息收入及相關手續費。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平衡的措施，調整業務策略，靈活及時地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以現有宣傳策略為基礎，利用其多元渠道(包括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其它品牌建設及品牌宣傳活動)及激勵措施，進一步加強其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提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覆蓋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證券市場，積極審視其所有已實施的策略，以盡可能從該市場中獲益。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審慎將所面臨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循發展放債業務的方法，實現風險收益平衡。鑑於放債業務客戶的信譽；全球市場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抵押品質量及物業資產估值均存在持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審慎的內部信貸評估及對市場進行監察，並將資源適當分配至其金融服務業務下風險較低且收益較高的其它領域。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擴大優質客戶群的其它可能性，加強我們與主要機構客戶的關係，提供更加全面及量身定做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併購相關的一般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參與包銷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基金、債券及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或非上市)等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視其投資組合。當投資團隊認為出現對本集團有利且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的合適機會時，本集團或會考慮對有關投資產品作出投資。

房地產業務。本集團繼續物色優質高端商用物業及其它類型物業的投資機遇。由於本年度香港因COVID-19疫情持續實施旅遊限制措施，本集團無法對其它國家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繼續探索在其重點關注之地區被查封及沒收的物業，及評估該等物業的資本回報及租金收益。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物色具有較高回報及良好資本升值潛力的其它物業。倘我們計劃收購任何新物業，本集團將進行所有必要及適當的評估。

展望未來。COVID-19疫情已持續逾三年且迄今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公司盈利。隨著所有邊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邊境)重開，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漸恢復，香港亦將恢復正常。鑑於全球市場恢復將面臨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保持平衡及審慎的資產配置方法，同時抓住一切可能的機會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9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已發生的重大事項需於此披露。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

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未來發展

業務未來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展望」一節。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二零二一年：0.12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方可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中曄(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煒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陳功

闕梅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因此，梁愷健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輪席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梁愷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當中的一般計劃限額根據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修訂），該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十年有效。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付的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完結，惟根據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終止除外。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而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亦無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540,70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除本年報其它章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年結日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Xie Pengfei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27,939,100 (L)	28.38%	2
PX Global Advisors, LL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27,939,100 (L)	28.38%	2
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27,939,100 (L)	28.38%	2
PX Capital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127,939,100 (L)	28.38%	2
John Paul Buckley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81,774,809 (L)	18.14%	3
Zhang Zheng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81,774,809 (L)	18.14%	3
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81,774,809 (L)	18.14%	3
19 Growth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81,774,809 (L)	18.14%	3

附註：

- 「L」指好倉。
- PX Global Advisors, LLC由Xie Pengfei先生全資擁有。PX Global Advisors, LLC擁有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之40%股份權益。PX Capital Partners L.P.由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e Pengfei先生、PX Global Advisors, LLC及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PX Capital Partners L.P.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John Paul Buckley先生及Zhang Zheng先生分別間接擁有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之60%及40%股權。19 Growth Equity Fund, LP由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ohn Paul Buckley先生、Zhang Zheng先生及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均被視為於19 Growth Equity Fund, LP.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接獲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益約35.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益約9.8%。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價值。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稅務減免

就本集團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於本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設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種或多種市價、利率、指數、隱含波幅(按期權價格計算相關工具之價格波幅)、相關或其它市場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層面上的變動導致我們所擁有持倉或組合虧損之風險。

市場波動、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所導致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過去及未來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受眾多因素所重大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之影響；市場狀況之影響，尤其於環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貸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及按揭(商業及住宅)貸款及商業房地產)方面；香港及全球現行、待決及未來法例、法規(包括資本、槓桿及流動性要求)、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以及法律及監管行動之影響；股票、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之水平及波幅；我們所進行收購、資產剝離、合資企業、策略聯盟或其它策略安排之表現；我們之聲譽及金融服務業普遍看法；通脹、天災、流行病及戰爭或恐怖主義；當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政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之行動及倡議；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成效；及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攻擊及業務連續性風險)；或上述因素或其它因素之組合。此外，與我們旗下業務有關之立法、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增加成本，繼而影響經營業績。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實現策略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金融工具價值下跌以及與市況反覆及停滯有關之其它損失。

市場波動、市況停滯及信貸市場受擾令我們極難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價值，特別於市場混亂時期。根據當前因素進行之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之價值於未來期間重大改變。此外，於銷售及結算該等金融工具時，我們最終變現之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需求及流動性，並可能大大低於其當前公平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值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金融市場易受嚴重事件影響，導致資產價值迅速貶值及資產流動性下降。與較正常市況相比，對沖及其它風險管理策略於面對該等極端情況時未必可同樣有效地減輕交易損失。此外，於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須面對一眾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引致之風險。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流程旨在量化及減輕更極端市場波動之風險。然而，嚴重市場事件一向難以預測，如過去幾年所見，一旦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須於編製財務報表各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確認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差異則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即使利潤有變，公平值損益並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或減少。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況變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按相若水平或任何水平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會下降。

本集團因市場波動而面對市場風險，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價值下跌。由於股票及其它金融市場日益波動，投資公平值可能受到影響，令本集團之利潤及投資重估儲備難以預測。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以美元呈列，但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以其它貨幣賺取收入、產生開支及進行投資。換算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以及匯回盈利及股權投資所產生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業務。美元兌其它外幣匯率受(其中包括)發行貨幣之司法管轄區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美元兌其它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大量集中持倉而蒙受損失。

在不利市場波動下，風險集中可能減少收入或導致我們就莊家、投資、大手交易、包銷及貸款業務蒙受損失。我們為該等業務投入大量資金，往往導致我們於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某一發行人之證券中擁有重大持倉或向其提供大額貸款。

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電腦系統及資料，惟本集團無法保證科技日新月異不會造就非法侵入或濫用情況，而此舉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我們所作出財務責任產生之損失風險。

我們面對欠債第三方不履行責任之風險。

有關風險可能源自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掉期或其它衍生合約，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我們付款；通過各種貸款責任向客戶提供信貸；提供以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其價值有時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貸款還款額)作擔保之短期或長期資金；向結算所、結算代理、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它金融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它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隨相關責任或貸款之已變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儘管我們定期審視信貸風險，但違約風險可能源自難以發現或預見之事件或情況。我們採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倘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且抵押品(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或若干香港物業)之市值跌至低於應收貸款本金及/或利息，我們可能須就應收貸款蒙受損失。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我們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黑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如適用)下，本集團監控是否需要就業務增長或擴充及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應用額外監管要求及其程度。

與其它主要財務服務公司相若，我們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相當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我們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追求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將花費更多成本以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

上述風險因素須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併閱讀。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成為密切關注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它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僱員之增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訂。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借款人及租戶)保持良好關係。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年報第24至42頁所載之資料及以參考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其中盧華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為維持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一直監察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已付審核及非審核費用的結餘。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必須經審核委員會預先特別批准的任何其它非審核服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中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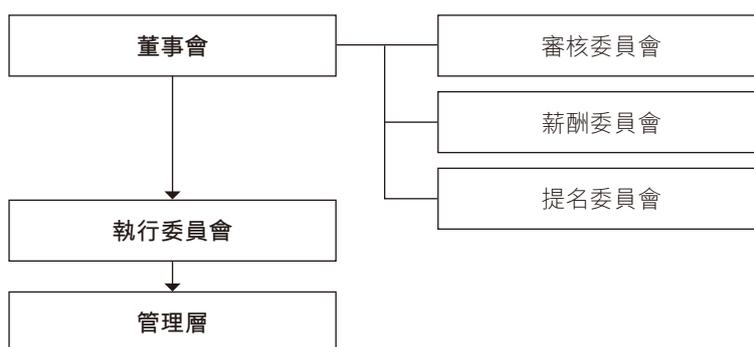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本公司以成為一個GREAT(即增長(Growth)、尊重(Respect)、卓越(Excellence)、行動(Action)及透明(Transparency))的公司為目標。GREAT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本公司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本集團的文化為本集團的董事和管理層須在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業界和社會的一般標準和期望的範圍內發展其業務和營運。本集團須在健全管治和誠信基礎上運作，禁止各種破壞性、腐敗、勾結、不道德和歧視行為。

本集團及各董事委員會組織圖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透過確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而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煒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陳功

關梅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及管理業務及本公司事務、批准本公司策略規劃、投資及集資決策、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達致充分才能及人數以提供有力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履行職能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及並認為上述機制在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方面有效。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則主理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無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各方面，都相當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企業管治之角色與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及更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 檢討及更新股東通訊政策
- 制定反腐敗政策
- 制定氣候變化政策
- 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相關公佈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均為執行董事，包括：

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愷健

梁焯堯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主席)

陳功

關梅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索取。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角色與職能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年內工作概要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賬目之草稿
- 檢查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列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稅務問題、二零二二年年度賬目合規情況及主要重點
- 檢討二零二二年審核規劃程序之強化措施
- 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 檢討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之費用建議
- 制定反腐敗政策
- 討論、查核及檢討二零二二年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舉報政策
- 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主席)

陳功

關梅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角色與職能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時檢討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授予其購股權的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自己的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某些高級管理層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

- 檢討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根據彼等之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檢討及更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中擘(主席)

陳功

關梅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建立及維持正規而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角色與職能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年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其成效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檢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

1. 目的

提名政策制定辦識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的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甄選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它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繼任規劃或策略，使整體董事會保持理想績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
- 其它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它各項因素。

這些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3. 提名過程

3.1 新董事的委任

3.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二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評估及評定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3.1.2 如有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要求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3.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4.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4.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4.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2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4.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5. 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董事的提名亦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董事會應就其有關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建議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此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以及其達成提名政策目標的進度。

7.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不同及具啟發性的觀點帶入董事會。

2. 政策聲明

2.1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不同技能、知識、地區和行業或專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服務任期以及其它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它因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2.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3. 可計量目標

- 3.1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 3.2 董事會將會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以及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4. 監察、匯報及披露

- 4.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此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4.2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組成以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當中考慮所有多元化方面的相關利益，並於作出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推薦意見時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評審董事會成效的其中一部分。

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董事會現由會計、財務及管理各個專業領域的專家組成，並且在性別、年齡及任期等方面具有多元化，以有效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有效性及戰略管理。

董事會已委任女性董事，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繼續擴大，確保本公司履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共有6名董事會成員及2名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為7:1。

股息政策

1. 股息政策制定支付予股東股息的結構。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 本公司可通過(1)現金；(2)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合理的中期股息。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6.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香港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7. 在提出股息政策時，董事會還考慮到下列事項，特別是指：—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保留盈利；
 - (c) 按股東權益比率的集團負債等級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可由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股息支付的限制(如有)；
 - (e) 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具有影響的其它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8.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9. 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股息政策(及其結果)，以確保股息政策隨著時間保持相關性和有用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愷健先生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截至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15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與知識。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亦將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詳列董事出席截至年內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¹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執行董事					
梁愷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焯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4/4	2/2	1/1	不適用	1/1
陳功	4/4	1/2	0/1	1/1	0/1
關梅登	3/4	1/2	1/1	1/1	1/1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



資訊提供及獲取

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前及時取得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提供涵蓋財務及營運概覽之報告並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宜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會議及其它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無行政總裁。與此同時，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中擘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職責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制衡，權力並無集中於任一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和其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負責，並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服務	158
與準備稅務表以及其它專業及諮詢服務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23
	<u>181</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建立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具體而言，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2.3條所詳述的範疇。董事會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納一套「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方法。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面對之風險、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推行成效。管理層進行評估，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報告其對主要風險、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優點及不足之評估，並就如何處理不足之處提供措施計劃。本集團並無特別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惟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負責對部分內部監控流程進行獨立檢討，包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措施計劃。外部核數師亦會匯報於工作過程中已識別之任何監控事宜。

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及密切檢討各部門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亦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部門業務之重大發展以及董事會所定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潛在影響的風險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考慮相關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發生風險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劃分風險優先級別；及•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範、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控與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確保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上述制度讓本集團得以(i)有系統及透徹地識別及評估妨礙達成業務目標之所有主要風險；(ii)爭取業務機遇及確保業務持續發展；(iii)確認及識別不明朗因素，並於其後制定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所需之措施；(iv)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v)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以避免採用不必要監控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恰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以及公眾及時同步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資訊。本集團已在管理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非公開資料方面制定監控程序。一般而言，授權發言人僅就市場上可獲得信息作出澄清及解釋，並避免提供或洩露任何未發佈內幕信息。在進行任何對外採訪前，倘授權發言人對將予披露信息有任何疑問，彼等將向相關員工或相關部門主管核實，以釐定有關信息是否準確。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於限制買賣期內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或其它財務指標。



考慮到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有效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年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年內，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範圍涵蓋制度之風險、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並將定期審閱以改善及保障內部監控制度。如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會進行持續追蹤內部監控缺陷整改情況，對內審職能負責人提供輔導和支持，確保整改取得良好效果。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採納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誠實正直的行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層嚴厲打擊賄賂、欺詐和腐敗行為，以杜絕不道德行為。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的員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客戶和其它利益相關者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為有效識別和調查不道德行為，審核委員會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和本集團其它利益相關者以保密的方式提出疑慮，並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嫌腐敗的不當行為。如果發現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則將其移交給獨立的廉政公署作進一步調查。舉報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信貸及放債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及Funderstone Finance Limited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為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每類貸款釐定合適的風險指標及參數，包括(其中包括)期限、本金金額及貸款價值比率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概無授出未償還貸款。然而，我們制定了信貸政策和內部監控程序，涵蓋了放債業務的整個生命週期，概述如下：

貸款評估 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或董事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a) 對潛在借款人的評估
進行一系列認識你的客戶及信貸評估時，會考慮潛在借款人的背景、財務狀況、誠信、現金流以及在一般和壓力情況下的還款能力、潛在借款人管理業務的能力、貸款目的及用途、還款資金來源、潛在借款人所經營行業的前景、抵押品估值以及第三方向潛在借款人提供的其它信貸融資。

倘貸款交易涉及擔保人，擔保人亦須通過類似評估。擔保須(i)代表可對擔保人直接索賠；及(ii)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b) 對抵押品的評估

抵押品的質量與價值對貸款交易相當重要。本集團可接納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上市或非上市證券、金融產品及有價值的流動資產等。一般情況下，有抵押貸款都需滿足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貸款金額除以抵押品估值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僅接受符合以下條件的抵押品：(i)抵押品的市值易於確定或可以合理確定或驗證；(ii)抵押品已有容易獲得的二級市場；(iii)本集團可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合法且不受阻礙地執行收回資產的權利；(iv)本集團能夠對抵押品擁有充分的控制權(如需要)；及(v)本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適當系統管理抵押品。

倘抵押品的價值與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有實際的正面關連(例如借款人或相關集團實體發行的證券)，則不會過度依賴相關抵押品緩解信貸風險。

對抵押品估值時，通常需要正式估值報告，除非相關抵押品為公平值易於確定的有價證券。

貸款審批

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的貸款須獲得信貸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而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的貸款須由董事會審批。

倘信貸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貸款申請，則借款人、擔保人(如有)及本集團會準備及安排一套貸款文件連同貸款協議。一旦貸款被妥善記錄和執行，借款人可以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取貸款。

貸款監控和
收回還款

a) 定期檢討抵押品價值

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本集團所持抵押品的市值有否任何重大變更。倘任何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大幅上升，我們可能要求相關借款人提早償還部分款項或提供額外抵押品。

b) 借款人還款能力及抵押品價值的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部經考慮行業前景可能下滑、利率及／或匯率波動，定期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會交予信貸委員會以監督貸款組合的風險敞口情況。

倘壓力測試顯示風險敞口已超過風險承受水平，信貸委員會可考慮調整信貸指標，例如下調可接納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或負債收入比率，或採取任何信用遷移行動。

c) 貸款管理及監督與觀察名單機制

本集團的客戶經理通過與借款人的直接業務聯繫以及市場信息和公佈等其它渠道監控潛在的有問題貸款。信貸委員會可在必要時考慮採取風險緩解行動或將貸款納入觀察名單。



貸款減值 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按時付款超過30天，本集團的客戶經理將通知信貸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貸款。

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來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減值虧損撥備。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放債業務的貸款計提任何減值。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放債業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及上市規則。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本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其它主要職務，並提供公眾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及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時間。本公司已提醒董事應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上述資料之任何變動，並每年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兩次。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所擔任一切董事職務(如有)將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以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董事安排舉行一場座談會。該座談會就上市發行人的監管框架的若干特定範疇提供了更新及解釋。全部董事均已出席該座談會。

	閱覽法規 最新資訊	參與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簡介會/ 座談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李中晔	✓	✓
執行董事		
梁愷健	✓	✓
梁煒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	✓
陳功	✓	✓
關梅登	✓	✓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

非執行董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彼等仍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通訊

我們一直以透明的方式呈報本公司之財務及非財務業績。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公佈及新聞稿。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乃股東及其它對本公司有興趣者查閱本公司資料之極佳途徑。股東可在網站搜尋所有主要公司資料及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新聞稿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股東權利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如股東認為有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了股東提出請求時應遵循的程序。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請求召開，如並無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者自行召開。

百慕達公司法

1.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下，本公司董事應（不論公司細則中任何事情）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註冊辦事處」）。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3. 如董事於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請求者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大會不應於有關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請求者因此召開的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傳閱一份聲明。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所述數目的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3. 根據上述第二段提出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4.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5.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者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者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 ii) 對任何其它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
 - (b) 已於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第二段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告的書面請求在存放於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請求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的某一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書面請求雖然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股東通訊政策

1. 總體政策

- 1.1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報告及分析本公司業績的分析師(「投資人士」)通訊之標準及要求。
- 1.2 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提供適時、準確及合規的公司資訊,以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力。
- 1.3 董事會已批准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 1.4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它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公司刊物。
- 1.5 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股東通訊政策有任何疑問,請向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提出。

2.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 2.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2.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2.3 應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其它溝通渠道),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2.4 歡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意見和建議,亦可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1室投資者關係部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 2.5 有關本公司活動的問題可直接電郵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公司通訊[#]

- 2.6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2.7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其電郵地址(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其它溝通渠道),以促進適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2.8 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source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2.9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它監管披露。
- 2.1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公司簡報及季度最新情況等(如有)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2.11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2.12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它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還鼓勵股東於大會上發言。
- 2.13 本公司股東大會程序將定期受到監察及檢閱，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2.14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相關)其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2.15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

3.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4. 股東通訊政策的發佈和檢閱

股東通訊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董事會將定期檢閱股東通訊政策，並在必要時更新相應內容，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隨著時間保持相關性及有用性。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鑑於上述措施，董事會對成效十分滿意。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評論及建議，歡迎來函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1室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有關本公司活動之問題可直接電郵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11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級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為重大、為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度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

第三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i)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ii)非上市對沖基金；(iii)非上市股本投資；及(iv)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90,247,000美元、60,521,000美元、36,966,000美元及24,096,000美元。

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7及附註29。

我們關於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所進行的估值方法及程序；
- 核對非上市投資(包括(i)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ii)非上市對沖基金；(iii)非上市股本投資；及(iv)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有關基金單位數目及應佔投資以及 貴集團所持投資符合從發行人或基金管理人獨立獲取之確認書的相關詳情；
- 就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而言，
 - 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核對；
 - 對照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得)，追溯測試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報表；及
 - 評估釐定若干投資之公平值所用之方法是否恰當、假設及數據是否完整。
- 就非上市對沖基金而言，
 - 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核對；及
 - 取得投資概況表，了解對沖基金所持的投資組合，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表現的合理性；
-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而言，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考慮其經驗、資格及與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如適用)，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包含於第三級金融工具中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之恰當性；
 - 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相關性；及
 - 核對公平值計算的計算準確性；
- 審查及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披露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估值過程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重大假設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為64,381,000美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81,000美元乃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就所採納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所作出的市場狀況假設及判斷而釐定。貴集團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

我們就管理層公平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和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礎、使用的方法和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有關審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流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的市場交易的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其是否合適；及
- 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評估投資物業因估值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是否合理及符合我們所知的市場趨勢。



其它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其它資料負責。其它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它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審閱其它資料，並考慮其它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而得出其它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該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在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它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利息收入	7	13,930	9,155
股息及分派收入	7	10,107	47,6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388	4,610
租金收入	7	1,448	1,723
		26,873	63,165
其它收入		9,086	1,201
行政開支		(10,878)	(11,148)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收益		(1,289)	2
商譽減值虧損	20	(94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6,724)	18,050
撥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43)	(4,3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6	(281)	141
其它(虧損)/收益		(2,632)	2,838
融資成本	8	(3)	(6)
稅前(虧損)/利潤		(89,434)	69,917
稅項	9	—	4
年內(虧損)/利潤	10	(89,434)	69,9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9,927)	69,878
非控股權益		493	43
		(89,434)	69,92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19.95)	15.50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利潤	(89,434)	69,921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47)	(7,96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之收益	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9)	—
其它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	2,011
年內其它全面開支	(197)	(5,95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9,631)	63,96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124)	63,925
非控股權益	493	43
	(89,631)	63,9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572	30,295
使用權資產	15	—	137
投資物業	16	64,381	64,66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18,585	497,5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	36,396	44,97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17	22,586	29,0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	17	2,821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8	564	834
無形資產	19	1,746	1,746
商譽	20	17,029	17,972
		593,680	687,256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8	14,807	19,70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	20,111	14,03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9,383	29,55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30,000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1	48,037	39,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854,253	900,845
		1,006,591	1,003,57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112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24	59,852	52,612
		59,852	52,724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6,739	950,8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88	288
租賃負債	23	—	27
		288	315
		1,540,131	1,637,7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98	598
儲備		1,537,599	1,634,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8,197	1,635,234
非控股權益		1,934	2,553
權益總額		1,540,131	1,637,787

第48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愷健
董事

梁煒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它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871	1,023,183	212	11,658	1,688	—	499,697	1,571,309	—	1,571,309
年內利潤	—	—	—	—	—	—	69,878	69,878	43	69,921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53)	—	—	(5,953)	—	(5,953)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5,953)	—	69,878	63,925	43	63,968
資本重組(附註26(a))	(34,273)	—	—	34,273	—	—	—	—	—	—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1,310	1,31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部分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1,200	1,2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8	1,023,183	212	45,931	(4,265)	—	569,575	1,635,234	2,553	1,637,787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89,927)	(89,927)	493	(89,434)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	—	—	(26)	—	(26)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永久票據投資之收益	—	—	—	—	—	8	—	8	—	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79)	—	(179)	—	(17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6)	(171)	(89,927)	(90,124)	493	(89,63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112)	(1,112)
確認為分派的二零二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6,913)	(6,913)	—	(6,91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1,023,183	212	45,931	(4,291)	(171)	472,735	1,538,197	1,934	1,540,131

附註：繳入盈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89,434)	69,9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1,892)	(5,860)
股息收入	(3,026)	(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7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	120
商譽減值虧損	94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6,724	(18,05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收益)	1,289	(2)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120)	—
撥備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43	4,326
融資成本	3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81	(1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59)	46,794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少	16,337	2,163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	90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852)	(36,85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8,639)	3,634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276	(6,98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0,363	9,656
已收回所得稅	—	75
已收利息	5,830	3,723
已收股息	3,018	4,30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11	17,7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30)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419)	(219,032)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2,127)	(27,238)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	(3,992)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所得款項	42,360	62,995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之所得款項	3,390	28,51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之所得款項	1,00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回報之所得款項	4,910	70,282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所得款項	148	—
已收利息	11,700	5,469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085)	(79,036)
融資活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	(1,112)	—
向股東支付股息	(6,913)	—
償還租賃負債	(60)	(120)
已付利息開支	(3)	(6)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	—	1,31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不會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1,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088)	2,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962)	(58,8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845	964,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0	(4,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253	900,845



1. 一般資料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根據美元去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故此管理層以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年內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
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是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其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作出調整，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所得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等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的輸入數據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在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以外，可透過可觀察市場數據於資產整個年期絕大部分時間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它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一般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當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

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權益會獨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現有擁有權的權益，在清盤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取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份額。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用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而定。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中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視為初步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見附註35)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產品及服務(或一組產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產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著時間去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令一項資產產生或提升，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對本集團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同時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去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多元且全面的投資產品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每季按所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按以下基準時確認：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顧問、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若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視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沒有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作為代理人行事，本集團所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釋。

來自利息收入和股息及分派收入的收益

金融資產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便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可使用的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來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是在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是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是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替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之資產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之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數額。該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追溯地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信息。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是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如上文會計政策所述)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而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的單位預計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即代表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以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需進行測試減值。倘若現金產生的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其它資產，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分配。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的單位時，應納入商譽的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損益。如本集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的單位)內之業務，所出售商譽的金額按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的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值去計算。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去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需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去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重新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於往後年度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釐定為出售或報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將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擁有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的權利來換取代價，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需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可豁免確認此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亦可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去計算，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該資產的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預計成本。

本集團就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地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需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約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約按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來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在任何時候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所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使用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把經修訂租賃付款作出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稅項

為計算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否稅項減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中將資產相關所有權絕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其餘租賃一概歸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中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則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從租賃部分中區分出來。

可退回租約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約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約入賬，並將與原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對該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整個代價按初始確認時按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付款未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整個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它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物業獲轉移至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的推定成本為當日變更用途的公平值。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便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於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需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需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之累計匯兌儲備將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所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短期及其它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該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它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負債納入資產成本，否則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的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是來自初次確認的商譽，則該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去應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重新檢視，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則將相應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使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去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公平值模式去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項假定則即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於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其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該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如有)最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地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一個金融資產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分派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對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去對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若權益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範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而是轉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利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利息於損益確認，除非利息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利息計入損益之「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項下。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計量之條件，亦不符合指定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處理之條件，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賺取自該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它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則尚未顯著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和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受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屬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受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個別工具層面的減值計量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各評估為獨立類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構成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計提(扣除撥回)，但給予客戶的墊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本集團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工具之分類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已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合約證明當實體之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之權益。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及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時，以往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的一種現時義務，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或義務的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因而未被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義務，則義務中預期將由其它方履行的部分視為或然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產生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外流，則於可能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計量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個別進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個別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價值為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於單位內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它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為基礎的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及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公平值，按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予以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所帶來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失效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將按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於此情況下，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將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實體收到有關貨品或對應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

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且將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為已產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此類補助呈列為「其它收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4)，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它渠道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它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述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經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的為按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經考慮其它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如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調低，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仍不明朗，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可能中斷，故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明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7,02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7,972,000美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估值。在參照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市場狀況的不斷變動可能導致市場波動更大並可能進一步妨礙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繼而增加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9(c)。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相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減值。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以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債務人虧損率，評估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算及不確定性。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地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521,000美元及56,50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5,496,000美元及59,015,000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作出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的若干市況假設載於附註16。

在參照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況。鑒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已將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金額64,381,000美元計及不確定性因素。儘管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屬最佳估計，惟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導致市場更為波動，市場波動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導致本年度進行之估值有較大程度之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的變化，包括任何市場波動的潛在風險、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多個國家實施旅遊限制、國際貿易糾紛之地緣政治愈趨複雜、政策方向及／或抵押要求的變化導致的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它突發事件，都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化，並會對綜合損益報表中報告的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64,38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4,669,000美元)。

6.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三個(二零二一年：三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三個(二零二一年：三個)營運分類，即：

- 金融服務業務 — 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資產管理；
- 自營投資業務 — 管理上市股份、上市優先票據、上市永久票據、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對沖基金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及
- 房地產業務 — 租賃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場。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外部收益					
利息收入	646	13,284	—	—	13,930
股息及分派收入	—	10,107	—	—	10,10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88	—	—	—	1,388
租金收入	—	—	1,448	—	1,448
來自外部方的分類收益	2,034	23,391	1,448	—	26,873
分部間收益	439	—	—	(439)	—
分類收益	2,473	23,391	1,448	(439)	26,873
商譽減值虧損前的分類業績	1,764	(88,169)	1,485	—	(84,920)
商譽減值虧損	(943)	—	—	—	(943)
分類利潤/(虧損)	821	(88,169)	1,485	—	(85,863)
未分配的其它收入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62)
未分配的兌換收益					1,3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81)
稅前虧損					(89,4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外部收益					
利息收入	4,244	4,911	—	—	9,155
股息及分派收入	—	47,677	—	—	47,6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10	—	—	—	4,610
租金收入	—	—	1,723	—	1,723
來自外部方的分類收益	8,854	52,588	1,723	—	63,165
分部間收益	531	—	—	(531)	—
分類收益	9,385	52,588	1,723	(531)	63,165
分類利潤	4,035	64,300	1,751	—	70,086
未分配的其它收入					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6)
未分配的兌換收益					4,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41
稅前利潤					69,917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產生或發生之利潤或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未分配的其它收入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9,767	1,176,273	64,517	1,570,5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714
總資產				1,600,271
負債				
分類負債	49,426	49	365	49,84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1
總負債				60,1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6,683	1,408,848	64,802	1,660,3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493
總資產				1,690,826
負債				
分類負債	42,088	158	522	42,76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32
總負債				53,039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它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 除若干其它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千美元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2	—	—	3	55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419	—	—	47,419
添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27	—	—	42,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	—	(734)	(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	—	—	(60)
融資成本	(3)	—	—	—	(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	(106,798)	—	—	(106,724)
撥備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39)	(1,904)	—	—	(2,643)
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它虧損	(76)	(3,930)	—	1,392	(2,614)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	—	(1,289)	—	—	(1,2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3,748	4,860	—	—	8,6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千美元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	—	—	12	30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9,032	—	—	219,032
添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238	—	—	27,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	—	(740)	(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	—	—	(120)
融資成本	(6)	—	—	—	(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永久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8,050	—	—	18,050
撥備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37)	(4,189)	—	—	(4,326)
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它收益	(218)	(1,244)	—	4,300	2,838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	—	2	—	—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184	765	—	—	9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6.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其乃按金融產品地區、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地區及(對租金收入而言)物業地區所釐定；及(ii)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資料詳情如下：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新加坡	2,162	2,116	—	—
香港	14,832	14,652	112,728	114,8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188	6,410	—	—
美利堅合眾國	2,888	35,045	—	—
歐洲	2,663	4,727	—	—
其它	1,140	215	—	—
	26,873	63,165	112,728	114,81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二一年：一個訂約方)佔總收益10%以上(二零二一年：29,796,000美元(自營投資業務))。

7. 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021	3,589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20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646	4,224
來自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8,263	1,322
利息收入	13,930	9,155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附註)	10,107	47,677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1,263	4,418
資產管理費收入	125	1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88	4,610
租金收入	1,448	1,723
	26,873	63,16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的分派為2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無)。



7. 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客戶合約內之履約責任載列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服務。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達成時確認，該費用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	6
年內融資成本	3	6

9.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
年內稅項	—	(4)

香港利得稅乃均以兩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列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稅前(虧損)/利潤	(89,434)	69,917
按香港利得稅16.5%之稅率計量之稅項(二零二一年：16.5%)	(14,756)	11,5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68	8,247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51)	(20,773)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5	1,377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06)	(38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
年內稅項	—	(4)



10. 年內(虧損)/利潤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024	1,149
— 其它員工成本(附註(a))	4,572	5,3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0	133
員工成本總額	5,716	6,610
核數師酬金	158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0	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它(虧損)/收益	2,614	(2,8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8,608)	(949)
政府補助，計入其它收入(附註(b))	(216)	(46)

附註：

- (a) 其它員工成本包括其它酬金及酌情花紅，以及支付予經紀業務(計入金融服務分部)客戶的經紀人的佣金。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21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6,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b)						
梁愷健	—	306	128	2	—	436
梁焯堯	—	306	180	2	—	488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李中暉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盧華基	31	—	—	—	—	31
陳功	19	—	—	—	—	19
關梅登	19	—	—	—	—	19
	100	612	308	4	—	1,024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b)						
梁愷健	—	320	206	2	—	528
梁焯堯	—	313	206	2	—	521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李中嘜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盧華基	31	—	—	—	—	31
陳功	19	—	—	—	—	19
關梅登	19	—	—	—	—	19
	100	633	412	4	—	1,149

附註：

- (a) 梁愷健先生及梁焯堯先生為代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之酬金。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c)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酌情花紅視乎個人表現釐定。年內概無其它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以有關僱員銷售所得佣金的方式已付或應付的款項除外)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人士(二零二一年：一名)為高級管理層。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個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442	472
酌情花紅	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9
	513	481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1港元(63,851美元)至1,000,000港元(127,702美元)	—	1
1,000,001港元(127,702美元)至1,500,000港元(191,553美元)	2	2
1,500,001港元(191,553美元)至2,000,000港元(255,403美元)	1	—
	3	3

- (ii)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1港元(63,851美元)至1,000,000港元(127,702美元)	1	1
1,000,001港元(127,702美元)至1,500,000港元(191,553美元)	1	1
2,000,001港元(255,403美元)至2,500,000港元(319,254美元)	—	1
	2	3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全權釐定，而於二零二二年之高級管理層為陳俊峰及劉愉樺(二零二一年：John Lawrence Sigerson、陳俊峰及劉愉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人士(二零二一年：一名)為高級管理層。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2. 股息

本年度內，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合共約6,913,000美元(相當於約54,09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二零二一年：0.12港元)，合共約54,0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098,000港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可分派。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89,927)	69,87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814,079	450,814,079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計算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沒有進行任何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456	574	211	33,241
匯兌調整	(186)	(3)	(1)	(190)
添置	—	—	30	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270	571	240	33,081
匯兌調整	(3)	—	—	(3)
添置	—	—	55	55
撇銷	—	(12)	(10)	(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67	559	285	33,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9	307	126	2,022
匯兌調整	(12)	(2)	—	(14)
年內撥備	647	85	46	7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24	390	172	2,786
匯兌調整	3	—	—	3
年內撥備	643	83	44	770
撇銷	—	(12)	(8)	(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	461	208	3,5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7	98	77	29,5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6	181	68	30,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或於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15.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	137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1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0	12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6	1
撇銷	77	—
租賃總現金流出	69	12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按固定租期一至三年訂立，並無任何展期及終止選擇。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租賃合約。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租金月付的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多處辦公室。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二零二一年：三年)，僅承租人單邊有權在首個租期結束後展期。大部分該等租賃合約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承租人行使續約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後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按公平值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899
年內公平值變動	141
匯兌調整	(3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669
年內公平值變動	(281)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1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商業大廈內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該大廈位於政府租賃的租賃土地上，自一九二八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99年(即二零二七年)。根據政府租賃，租期結束後可再續租99年。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位置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類似物業單位之近期成交價，並按受審視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導致市場更為波動，市場波動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導致本年度進行之估值有較大幅度之不確定因素，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已將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金額64,381,000美元計及不確定性因素。兩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有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第三級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	61,175	61,463
於香港之停車位	3,206	3,206
	64,381	64,669

就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投資物業而言，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而有關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於香港之停車位之估值技術之主要輸入數據分別為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每平方呎價格乃基於市場直接可比較數據，並就其它個別因素(例如樓層及因進行可比較交易之時間不同而出現之市場環境轉變)差異作出調整。所採納輸入數據介乎每平方呎18,322港元至19,090港元(二零二一年：介乎18,408港元至19,176港元)，而每個停車位則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0港元)。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略有下降，令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之公平值亦有所下降。

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在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固定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c)	8,887	5,655
在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固定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c)	38,271	39,898
浮動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e)	11,110	16,614
減：預期信貸虧損	(1,761)	(3,152)
	56,507	59,01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1)	(14,03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396	44,97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在香港境外上市的永久票據(附註d)	22,586	29,0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		
在香港境外上市的永久票據(附註d)	2,821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f)	350,768	403,514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g)	36,966	39,182
可換股票據(附註h)	24,096	26,481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在香港上市	37,646	43,466
在香港境外上市	8,492	14,502
	457,968	527,14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383)	(29,55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585	497,593

附註：

-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屬低違約風險或發行人具高還款能力之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等)。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七份定息優先票據已到期、五份定息優先票據已部分出售、九份定息優先票據已出售、兩份定息優先票據已行使及四份浮息優先票據已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包括贖回)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為1,28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十三份定息優先票據已到期、一份浮息優先票據已到期、一份定息優先票據已部分出售、九份定息優先票據已出售、一份浮息優先票據已出售及三份定息優先票據已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包括贖回)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為2,000美元。

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1.12厘至7.88厘(二零二一年：介乎2.45厘至8.8厘)之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2,519,000美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的三份優先票據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1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已足夠。
- (d) 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按介乎5.25厘至6.57厘(二零二一年：介乎4.5厘至6.38厘)年利率酌情計息，行使日介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2.76厘至4.98厘(二零二一年：介乎2.76厘至7.77厘)之重訂利率另加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或按當時五年期定期限美國國庫證券的收益率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半年基準進行調整。重訂日期按介乎三個月至五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個永久票據已行使，並已部分出售其中一個永久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按8.0厘年利率酌情計息，並可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使。永久票據的分派由發行人酌情決定，發行人有權推遲分派付款。永久票據的贖回權由發行人決定。由於永久票據作長期投資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初步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永久票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8.0厘之重訂利率另加按當時五年期定期限美國國庫證券的收益率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個永久票據已行使。

- (e)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3.89厘至6.33厘(二零二一年：介乎1.52厘至5.0厘)之年浮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介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0.32厘至1.6厘(二零二一年：介乎1.4厘至3.47厘)之重訂利率另加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指數進行調整。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及非上市對沖基金，其賬面值分別為290,247,000美元及60,52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27,389,000美元及76,125,000美元)。

對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該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概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作出判斷。對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非受限活躍交易的公眾股票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基於計量日的收市價或購入價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九項(二零二一年：七項)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中三項(二零二一年：三項)佔賬面總值85%(二零二一年：84%)，該三項基金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電訊及醫療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續)

附註：(續)

(f)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十項(二零二一年：十一項)由基金經理管理的賬面值為60,52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76,125,000美元)的非上市對沖基金，並通過一系列策略投資於多種全球金融證券。金融產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贖回一項8,532,000美元的非上市對沖基金，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它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非上市對沖基金的公平值增加54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減少：17,000美元)確認於綜合損益。

對於非上市對沖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基金經理所提供之非上市對沖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對沖基金的公平值。在全國或地區證券或商品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這些基金證券按釐定日的最後銷售價格估值。未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之公平值按任何近期經調整交易的價格或公開市場的可觀察價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當中的重大輸入數據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通常基於在活躍／可觀察市場交易時的報價或最後報告的銷售價格釐定。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通常基於釐定日的最後結算價或市場報價釐定。基金經理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減少86,52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30,619,000美元)確認於綜合損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中四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二一年：四項)收取資本回報4,91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70,282,000美元)，另加分派5,44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9,833,000美元)。

(g) 本集團投資七項(二零二一年：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為36,96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9,182,000美元)，其中三項涉及金融技術，三項涉及信息技術，一項涉及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二零二一年：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13,31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3,025,000美元)。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即可比較公司法)。所採用之估值法為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別為市銷率的4.0倍及18.6倍(二零二一年：29.6倍及43.5倍)及市賬率(二零二一年：市銷率)的19.8倍(二零二一年：30.0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二零二一年：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15,70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6,157,000美元)。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即可比較公司法)。所採用之估值法為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採用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分配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別為市銷率14.8倍(二零二一年：19.5倍)及市銷率(二零二一年：市賬率)24.1倍(二零二一年：6.7倍)、無風險利率4.68%及4.75%(二零二一年：0.82%及0.76%)、預期波幅46.75%及75.5%(二零二一年：45.5%及80.1%)、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概率95%及95%(二零二一年：95%及95%)、預期贖回概率5%及0%(二零二一年：5%及0%)、預期清算概率0%及5%(二零二一年：0%及5%)。

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續)

附註：(續)

(g)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換股票據轉為股權，賬面值7,87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8,681,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估值法為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分配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價值(二零二一年：蒙地卡羅模擬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別為市銷率2.7倍(二零二一年：2.4倍)、無風險利率4.49%(二零二一年：0.30%)及預期波幅120%(二零二一年：4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Enhanc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66.6%股權，代價為148,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股份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作出的估值釐定及得出。剩餘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對持有非控股股東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收購，基於彼等的資產淨值，現金代價為1,112,000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減少9,82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4,087,000美元)於綜合損益確認。

(h) 本集團投資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個週年日(包括該日)(「完成」)的年利率為1.0%；自完成的第一個週年日起(不包括該日)至完成的第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年利率為7.0%；及自完成的第18個月當日起(不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年利率為8.0%。倘發生觸發自動轉換事件或本集團選擇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方的股份，則可換股票據將(其中包括)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應用75%至85%之貼現率予以轉換。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票據發行人的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4.6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預期波幅90%(二零二一年：80%)、預期股息率0%(二零二一年：0%)、期權餘下年期0.33年(二零二一年：1.33年)及貼現率零(二零二一年：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作出的估值釐定及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增加6,29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800,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i) 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定，惟該股份上市地位已被聯交所註銷，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仍為零。



18.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客戶(附註b)	2,418	15,651
結算所及經紀商	279	2,832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商	316	593
應收賬款(附註a)	3,013	19,076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d)	13,255	1,618
減：減值撥備(附註c)	(897)	(155)
	15,371	20,53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564)	(83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4,807	19,705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結算所及若干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償付，惟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之其餘應收賬款為來索即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應收客戶賬款大部分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24,45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64,241,000美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該等抵押品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款主要在結算日後主要須按要求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3.63厘至18厘(二零二一年：3厘至15厘)計息。本集團可酌情將所持之抵押品出售以清還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及其它賬款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分，並考慮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本集團個別地評估應收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客戶賬款持有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24,45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64,24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評估，應收客戶賬款未償還結餘1,03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5,001,000美元)並無減值撥備，而部分應收客戶賬款未償還結餘共計1,38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美元)產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9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分。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29(b)。

- (d) 其它應收款及按金中包括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和對沖基金贖回應收款，分別為3,700,000美元、773,000美元和8,53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29,000美元、1,001,000美元和零)。對沖基金贖回應收款在結算日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結清。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它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29(b)。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65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2</u>
累積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9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6</u>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的權利，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二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放債。

就減值測試而言，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的交易權的成本分別為516,000美元及1,74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516,000美元及1,746,000美元）。就現金產生單位一而言，交易權的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二為15.3厘（二零二一年：13.1厘）之除稅前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現金產生單位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0%（二零二一年：2.7%）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使用價值）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經考慮因COVID-19疫情可能發展和演變的方式及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本年度較大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潛在干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評估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

對現金產生單位二中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的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披露於附註20。



20. 商譽

	現金產生 單位三 千美元	現金產生 單位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82	17,972	19,454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73	17,972	19,445
匯兌調整	(5)	—	(5)
撇銷	(762)	—	(7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17,972	18,678
累積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82	—	1,482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73	—	1,473
匯兌調整	(5)	—	(5)
撇銷	(762)	—	(762)
減值開支	—	943	9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943	1,6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29	17,0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72	17,97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二及現金產生單位三。現金產生單位三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諮詢、資產管理及放債及現金產生單位二之業務載於附註19。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在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前貼現率15.3厘(二零二一年：13.1厘)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0%(二零二一年：2.7%)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使用價值)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則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包括當前經濟環境的波動市場發展之預期。經考慮因COVID-19疫情可能發展和演變的方式及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本年度較大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潛在干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評估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長期的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資本市場狀況惡化，現金產生單位二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定與現金產生單位二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為943,000美元。該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對現金產生單位二的資產進行其它撇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二的可收回金額為45.7百萬美元。

就現金產生單位三而言，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2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出資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內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6.2厘計息(二零二一年：0.001厘至0.64厘)的銀行結存。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3.96厘的短期銀行存款。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1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7
	—	139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	(112)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27

24.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客戶	47,702	39,746
結算所及經紀商	88	554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客戶	1,010	995
應付賬款(附註a)	48,800	41,295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11,052	11,317
	59,852	52,612

附註：

(a) 來自客戶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客戶於銀行、經紀商及結算所所持有之現金。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大部分須來索即付，惟若干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839,000美元)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採礦業務所產生的負債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30,00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17,644,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確定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76,92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048,844,786	34,871
合併股份及註銷繳足股本(附註a)	(26,598,030,707)	(34,2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814,079	598

附註：

(a)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i) 本公司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註銷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至0.5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0.6港元降至0.01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之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修訂一般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相當於不超過22,540,703股股份的購股權的經修訂一般計劃限額，足以作為本集團的購股權鼓勵用途，並就計劃限額作出若干修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修訂」)。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通過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修訂後，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本之15%。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5%。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0.5%。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約641,000美元)，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若干的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滿足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等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滿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	1,003,991	1,019,61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0,554	556,1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1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9,636	52,352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息率優先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流動及固定存款(按香港各銀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2)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所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截至該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各利率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存及優先票據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8,842,000美元及11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4,504,000美元及83,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附註17(d))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7(f))、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g))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17(h))與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i))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股本工具(其有市場所報購入價)。獨立估值師進行研究和估計該被投資集團的清盤價值(計及暫停股份買賣的延長時間)。

本集團所維持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所選擇的投資是為了提升交易目的及長期潛在增長的資本價值。

股權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以控制適當風險。投資委員會及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組合規模，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非上市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它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3,70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27,565,0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一年：零)，而所有其它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全面開支總額將減少／增加14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零)。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即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瑞典克朗(「瑞典克朗」)計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穩定，因此，本集團就以港元列值的交易或結存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就港元進行敏感性分析。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		
澳元	1,138	2,239
人民幣	9,297	18,019
英鎊	682	495
瑞典克朗	1,709	11,738
負債		
澳元	999	2,134
人民幣	121	110
英鎊	626	42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澳元、人民幣、英鎊及瑞典克朗兌美元之波動。下表詳列本集團美元兌外幣之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7%(二零二一年：7%)。7%(二零二一年：7%)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正/(負)數表示除稅前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7%(二零二一年：7%)時，會對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澳元	(10)	(7)
人民幣	(642)	(1,254)
英鎊	(4)	(5)
瑞典克朗	(120)	(822)
	(776)	(2,088)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股本投資除外)之責任，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作為銀行結存的定期存款335,36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71,557,000美元)(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8%(二零二一年：30%)。由於該金融機構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持有之結存有限。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由股本證券的抵押減輕)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增強信用的措施，以涵蓋其它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財務虧損。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在一般方法下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低風險 監察名單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借款人經常於到期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借款人協定的延長還款期之後才結算(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無短欠)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因內部制訂的資料或外部產生的資源而顯著增加(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1至30天內未償還短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超過30天未償還短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收款機會渺茫	款項已撇銷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以及進行信貸審批及其它監管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限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個別基準對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我們收取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的過往經驗符合董事的期望。管理層已繼續採納業務措施，以擴大買賣證券業務的客戶基礎，以減低及減輕集中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審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以按照可收回程度去評估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個別賬款及抵押品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於應收賬款金額為89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55,000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對應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用評級，我們認為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商之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其它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它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例如，本集團考慮到付款的過往違約率持續處於低水平並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故其結論是，集團未償還的其它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信貸評級機構按全球理解定義評級的上市債券，若干並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債券則按內部信貸分析評估。

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的信貸評級、公司過往違約及虧損率以及各項債券投資的違約風險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進行評估時，亦考慮影響各發行人各自所在地區及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與近期長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具有低違約風險或發行人擁有高還款能力的工具(例如是屬於投資級別或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歷史且有能力償債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2,519,000美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的三份優先票據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1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預期信貸虧損減少1,39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增加2,064,000美元)。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屬於信貸風險低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發行人具有高信貸評級，違約機率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對其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17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5,749	347	61,153	2,7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17	可疑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	1,014	371
			— 無信貸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17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519	1,414	—	—
			— 信貸減值				
應收賬款	18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21	14	19,076	155
應收賬款	18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392	883	—	—
			— 信貸減值				
其它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3,081	—	1,398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8,037	—	39,430	—
銀行結餘(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54,250	—	900,84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000	—	—	—

下表載列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及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應收賬款		總計 千美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千美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4	874	—	18	—	1,106
已確認減值撥備	2,584	1,605	—	137	—	4,326
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	17	—	—	—	—
撇銷	—	(2,125)	—	—	—	(2,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1	371	—	155	—	3,307
已確認減值撥備	649	—	1,255	9	730	2,643
匯兌調整	—	—	—	3	—	3
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9)	—	159	(153)	153	—
撇銷	(2,924)	(371)	—	—	—	(3,2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	1,414	14	883	2,65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它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任何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及應收賬款分別作出1,761,000美元及89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152,000美元及155,000美元)的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負責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在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支付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29. 金融工具 (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59,636	—	—	—	59,636	59,6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52,213	—	—	—	52,213	52,213
租賃負債	5%	9	18	81	36	144	139
		52,222	18	81	36	52,357	52,352

29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定，惟該股份上市地位已被聯交所註銷，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仍為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 永久票據的公平值以金融機構提供有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支持的報價釐定；及
-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場報價或可觀測價格之公平值或使用估值方法得出，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密切監控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29. 金融工具(續)

29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水平之資料。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a)	—	—	411,830	411,830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b)	46,138	—	—	46,138
永久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c)	—	22,586	—	22,586
永久票據(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c)	—	2,821	—	2,821
	46,138	25,407	411,830	483,3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a)	—	—	469,177	469,177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b)	57,968	—	—	57,968
永久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c)	—	29,033	—	29,033
	57,968	29,033	469,177	556,17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包括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非上市對沖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票據。

對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股權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普通合夥人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作出判斷。相關投資290,24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27,389,000美元)使用成本或未經調整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估值，惟六項(二零二一年：一項)約35.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2.9百萬美元)的相關投資由普通合夥人按市場法(即可比較公司法)估值。

對於使用成本或未經調整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或未經調整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估值的相關投資，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呈報的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則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越高。



29. 金融工具(續)

29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使用市場法的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六項(二零二一年：一項)相關投資而言，普通合夥人於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會使用公平值估計的假設時採用調整方法。使用市場法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兩項相關投資估值所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收益倍數或商品交易總額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該六項(二零二一年：一項)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中有五項採納的收益倍數介乎2.2倍至8.7倍(二零二一年：2.2倍)，有一項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採納商品交易總額乘以0.7倍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介乎15%至29.1%(二零二一年：22%)。收益倍數或商品交易總額倍數越高且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越低，則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越高。敏感度分析根據收益倍數或商品交易總額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風險釐定。倘收益倍數或商品交易總額倍數增加/減少1%，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3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22,000美元)；倘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43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57,000美元)。

對於非上市對沖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非上市對沖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對沖基金的公平值。金融機構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作出判斷。所呈報的非上市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則非上市對沖基金的公平值越高。

於六項(二零二一年：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公平值計量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賬面值約23,57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6,157,000美元)的三項(二零二一年：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期權定價法計量。倘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它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212,000美元或2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613,000美元)。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300個基點，而其它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公平值將減少約6,000美元或1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5,000美元)。倘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概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導致預期清算概率亦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其它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公平值將上升/下降約3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3,000美元)。

賬面值約13,31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3,025,000美元)的其餘三項(二零二一年：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計量。倘市銷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13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708,000美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24,096,000美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作出的估值釐定。相關投資的股權價值越高或折現率越低，則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越高。敏感度分析根據相關投資股權價值及折現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風險釐定。倘相關投資股權價值增加或減少1%，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86,000美元或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43,000美元或52,000美元)；倘折現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零美元(二零二一年：48,000美元或223,000美元)。

有關非上市投資的其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9. 金融工具(續)

29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 (b)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惟該股份上市地位已被香港聯交所註銷，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仍為零。
- (c) 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的永久票據的公平值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金融機構報價釐定。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0,377
購買	219,032
資本回報	(4,132)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63,9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9,177
購買	47,419
贖回	(8,532)
資本回報	(4,91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91,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值，以普遍採用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有關類似金融工具的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中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之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香港結算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29. 金融工具(續)

29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參照香港結算所訂明結算方法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相同零售客戶(「經紀業務客戶」)抵銷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所、經紀人及經紀業務客戶且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資產之 淨額 千美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已收抵押品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2,166	(366)	1,800	—	(1,176)	6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19,580	(1,252)	18,328	—	(15,497)	2,831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負債之 淨額 千美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已收抵押品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48,156	(366)	47,790	—	—	47,7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41,552	(1,252)	40,300	—	—	40,300

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披露於上述表格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應收或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人之金額。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1,448	1,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7	2,505
	2,505	3,808

31.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就非上市投資的出資(其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94,278	113,948

32. 關連人士披露

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層薪酬)披露於附註11(a)。董事酬金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定義範圍。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所管理的基金持有，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往後年度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為12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37,000美元)。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之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
添置	206
融資現金流出	(126)
利息開支	6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9
融資現金流出	(63)
撇銷	(79)
利息開支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	11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賬款		209	25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520,344	1,312,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91	175,393
		1,530,944	1,488,436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460	431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30,048	84,616
		130,508	85,047
流動資產淨值			
		1,400,436	1,403,389
		1,400,441	1,403,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98	598
儲備	a	1,399,843	1,402,802
權益總額		1,400,441	1,403,400

本公司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愷健
董事

梁煒堯
董事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23,183	212	23,618	1,733	293,232	1,341,978
年內利潤	—	—	—	—	34,515	34,515
匯兌調整	—	—	—	(7,964)	—	(7,96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7,964)	34,515	26,551
股本重組(附註(a))	—	—	34,273	—	—	34,2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23,183	212	57,891	(6,231)	327,747	1,402,802
年內利潤	—	—	—	—	4,096	4,096
匯兌調整	—	—	—	(147)	—	(14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7)	4,096	3,949
確認為分派的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6,908)	(6,9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183	212	57,891	(6,378)	324,935	1,399,84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82,82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85,638,000美元)。

36.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b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bundant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ce Empero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lpha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390美元	-	-	97.6	97.6	-	-	97.6	97.6	投資
Charming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7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
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Data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Diamon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375美元	-	-	100	96.9	-	-	100	96.9	投資
進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0港元 (2022年) 450,000,000港元 (2021年)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買賣
Fabulous S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8,200美元	-	-	100	97.6	-	-	100	97.6	投資
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資產管理
Funderston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0港元 (2022年) 500,000,000港元 (2021年)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交易、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就證券及機構聯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Funderstone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GC HC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	-	100	92.0	-	-	100	92.0	投資
世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Great He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Maximum Gai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Prime Clas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Ravi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輝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財務管理
Smart Bl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Smart Bloo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Starry View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Summer Ch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700美元	-	-	92.9	92.9	-	-	92.9	92.9	投資
Sunshine Hero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Trade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	-	100	98.2	-	-	100	98.2	投資
Well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永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此外，彼等相信概無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因此，並無披露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4,273	27,110	54,215	63,165	26,8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48,375	43,492	73,167	69,917	(89,434)
稅項	(46)	6	(4)	4	—
年內利潤／(虧損)	48,329	43,498	73,163	69,921	(89,43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208	43,566	73,163	69,878	(89,927)
非控股權益	121	(68)	—	43	493
	48,329	43,498	73,163	69,921	(89,434)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503,558	1,551,417	1,631,361	1,690,826	1,600,271
總負債	(58,372)	(57,745)	(60,052)	(53,039)	(60,140)
	1,445,186	1,493,672	1,571,309	1,637,787	1,540,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0,931	1,493,672	1,571,309	1,635,234	1,538,197
非控股權益	4,255	—	—	2,553	1,934
	1,445,186	1,493,672	1,571,309	1,637,787	1,540,13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www.g-resources.com

